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鉴罚决字 [2021] 16号

当事人:广东荆圣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荆圣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400006805508064,法定代表人:何军,机构住所:清远市小市银泉南路9号康泉阁 E 幢 101号。

经查, 荆圣所办理的粤荆圣司鉴所 [2019] 毒检字第 23 号、91 号、124号、176号、256号、363号以及粤荆圣司鉴所 [2020] 毒检字第 217、243、254号司法鉴定案件,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鉴定机构没有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三十五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荆圣所机构负责人王 的《询问笔录》、司法鉴定人丁 陈 的《询问笔录》以及司法鉴定案件相应档案材料为证。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 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 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的 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当事人广东荆圣司法鉴定所警告,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广州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 不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清远市司法局,清远市司法鉴定协会。